

ITU-R BT.1727建议书

面向大屏幕数字映像场所的
地面和卫星的节目素材传送

(ITU-R 15/6 号研究课题)

(2005)

范围

本建议书简要地说明适合于面向大屏幕数字映像 (LSDI) 场所的地面或卫星的节目素材传送的图像源编码系统、声音编码系统和发射系统。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 BT.1680和 ITU-R BT.1689建议书中，规定了供符合 ITU-R BT.1690建议书中所述特性的LSDI 场所显像的、适合于 LSDI 应用的成像系统；
- b) ITU-R BT.1687建议书 - 适合于供剧场环境内显像的大屏幕数字映像应用的实时分送的图像比特率缩减— 建议，对于供剧场环境内显像的 LSDI 节目素材实时分送来说，近期内采用 MPEG-2 帧间比特率缩减，或者可能在将来出现的、效率更高的压缩编解码器；
- c) ITU-R BS.1688建议书 - 大屏幕数字映像应用的传送界面上的基带声音系统和声音源编码 - 建议，按照 ITU-R BS.1196建议书附件2将AC-3 系统，或者按照 ISO/IEC IS 13818-7 将AAC 系统，用做声音源编码系统；
- d) ITU-R BT.1306建议书 - 适合于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纠错、数据帧构成、调制和发射的方法 — 推荐了能够通过地面广播传送 HDTV 节目的、已经在用的3种系统。它们都采用多电平调制方案，从而使按照 MPEG-2 主类/高电平编码的比特流可以适用于相应的射频信道带宽；
- e) ITU-R BO.1516建议书 - 适合于由运行于 11/12 GHz 频率范围内的卫星使用的数字多节目电视系统 — 推荐了满足若干通用的功能要求的 4 种系统。这些系统都能够以多节目模式传送从按照 MPEG-2 标准编码的 SDTV 信号到HDTV 信号的若干种业务，

建议

- 1 供面向LSDI 场所的地面或卫星节目素材传送的图像源编码系统，应当遵循ITU-R BT.1687建议书；
- 2 供面向LSDI 场所的地面或卫星节目素材传送的声音源编码系统，应当遵循ITU-R BS.1688建议书；

3 供面向 LSDI 场所的地面节目素材传送，应当由 ITU-R BT.1306建议书所包含的任何一种合适的发射系统实行；

4 供面向 LSDI 场所的卫星节目素材传送，应当由 ITU-R BO.1516建议书所包含的任何一种合适的发射系统实行。
